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地〔2026〕37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-20-A-44~51 片区（青山纸业南部片区）详细规划的批复

青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的《三明市沙县区青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批准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-20-A-44~51 片区（青山纸业南部片区）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青政〔2026〕14 号）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《关于三明市沙县区 350427-20-A-44~51 片区（青山纸业南部片区）详细规划》，请你镇按照该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和要求，严格规划

管理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
此复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5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